

2018
03

ACCOUNTING INVESTMENT FEDERAL CALCULATION
STATE BENEFIT TAXES LOCAL INCOME FISCAL REFORM
CAPITAL GAINS TAXPAYER GOODS TAXABLE LOSS
EXPENSES ECONOMY RECOVERY TAXABLE LOSS

会计、审计领域违法行为之罚醵上限 提高至一亿越盾

越南政府于2018年03月12日颁布第41/2018/ND-CP号

法令以明定会计、独立审计领域违法行为之行政处罚。

相比之下，新法令已对会计、审计领域违法行为之罚醵上限作出调整，具体是由越南盾三千万盾提高至五千万盾（针对自然人），且由越南盾六千万盾提高至一亿盾（针对法人）。

具体而言，本法令对违反文字、数字、本位币、会计年度等有关规定的罚醵由越南盾五百万盾以上一千万盾以下提高至越南盾一千万盾以上二千万盾以下，且对财务报表造假行为的罚醵由越南盾二千万盾以上三千万盾以下提高至四千万盾以上五千万盾以下。

另外，本法令尚对以下行为补充处罚规定：

- 误用会计制度，应处越南盾一千万盾以上两千万盾以下之罚醵；
- 使用红色笔、易褪色笔、签名章签批会计凭证或者在现金支出单上不逐联签批，应处越南盾三百万盾以上五百万盾以下之罚醵。
- 外文会计凭证未加译注越文，应处越南盾五百万盾以上一千万盾以下之罚醵。
- 未依规定格式编制财务报表，应处越南盾五百万盾以上一千万盾以下之罚醵。

本法令于2018年05月01日开始生效并取代于2013年09月16日第105/2013/ND-CP号法令。

新焦点

www.uniaudit.vn

会计、审计领域违法行为之罚醵
上限提高至一亿越盾

第1页

2018年诸多企业被查税机率较高

第3页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
之新政要点

第2页

网上申报外国直接投资项目开展状况

第3页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之新政要点

财政部于2018年03月16日颁布 **第25/2018/TT-BTC号公告**（简称“25号公告”）以说明政府于2017年12月15日颁布第146/2017/ND-CP号法令、财政部于2014年06月18日颁布第78/2014/TT-BTC号公告和于2013年08月15日颁布第111/2013/TT-BTC号公告之增修条文的执法指南。

25号公告修改、补充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诸多有关政策。

据此，关于**增值税**，针对源于进口的出口商品，企业退税政策之适用正式得以恢复。此外，对于使用矿产资源来生产的出口商品，若已制成其他产品或者采用封闭式工艺，则可适用**增值税零(10%) 税率**。

关于**企业所得税**，新政修改如下：

- 若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固定资产移交，受让方仅能根据账面剩余价值（固定资产残值）继续计提折旧。
- 职工自愿养老保险的入帐保费额由每人每月一百万越盾提高至每人每月三百万越盾。
- 然而，员工寿险支出不得高于每人每月三百万越盾，而之前并不受此限。
- 员工寿险不必在雇佣合约、集体劳动协议或奖励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中加以注明。

关于**个人所得税**，25号公告修改、补充财政部于2013年08月15日颁布之第111/2013/TT-BTC号公告第2条第4款b项如下：

“b. **证券转让收益**，包括股票、股票购买权、债券、票据、投资基金券及越南证券法第6条第1款中规定之其他证券的转让收益。股份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所持有股票的转让收益则在越南证券法第6条第1款和越南企业法第120条中得以定义。”

本公告自2018年05月01日起开始生效。

2018年02月01日后发生之案件，则受限于**第146/2017/ND-CP号法令**，并且依据第146/2017/ND-CP号法令第1条、第2条、第3条第2、3、4款来核定。



2018年诸多企业被查税机率高

税务总局于2017年11月20日颁布第5339/TCT-TTr号函以明定2018年税务稽查、审核计划。据此，关于2018年税务稽查、审核计划，**税务总局要求每一分局在企业总办事处进行实地稽查、审核的比例至少达18.5%**，最高比例不予限制。

其中，特别注重于**以下企业**的税务稽查、审核工作：

- 课税空间颇大的经营行业、领域，如石油及天然气、汽油、医院、航空、银行、药品、旅游、酒店、餐馆、赌场、彩票等等；
- 盈利空间及课税空间颇大的驻越南外国集团、总公司；
- 经过股本转让、商标转让、投资项目转让的诸家企业；
- 关联交易比例较大、连年亏损或盈利水平远低于同行的诸家企业；
- 针对虚开发票风险较高、申退额巨大、进行不正常退税申请的诸多企业进行增值税稽查、审核。
- 多年未受稽查、审核的诸家企业，尤其是大型企业或五年以上未受稽查、审核的企业；享有税收减免优惠的诸家企业。

网上申报外国直接投资项目开展状况

计划暨投资部于2017年11月15日颁布第9459/BKHDT-DTNN号函以说明外国直接投资状况申报专用的网上账户之事。

关于外国投资状况报告，本函说明要求省级人民委员会快速安排核发网上账户给予当地所有外国直接投资项目，并且督促企业依照第118/2015/ND-CP号法令透过全国投资平台查询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若企业不依法进行网上申报，则依照第50/2016/ND-CP号法令进行提醒或处罚，同时向计划暨投资部汇报，以利于共同配合完成管理工作。



依据第118/2015/ND-CP号法令第53条所规定，企业实施外国投资项目时，务必透过全国投资平台查询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具体如下：

1. 月季投资资金执行现状报告：若投资项目当月动用投资资金，该经济组织务必于当月结束后十二天以内进行申报。
2. 季度报告应于当季结束后十二天以内（下季度首月十二号之前）提交完毕，报告内容包括投资资金动用程度、净营业额、出口、进口、劳动资源、应缴国家预算之税款及其他帐款、使用土地及水面面积。
3. 年度报告应于当年结束后下年度3月31日前提提交完毕，内容涵盖季度报告中的各项指标，且加上盈利、职工所得、针对科技研发、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理、现用技术来源等项目的资金投入与支出。

声明：

“此法律简讯主要为了提供更多法律信息给予客户。我们已竭力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正确性，不过通过此法律简讯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采用法律简讯之前贵客户应实现参考专业人士意见。”